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職稱		就讀學校 (註明科、系、所 及部別)			
		年制及年級	年制 年級	年制 年級	年制 年級
大學暨 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五專後兩年 二專、三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 班	1500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驗
小 計					
合 計					
申請人 簽 章	人事單位 簽 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校 長 批 示	
	主計單位				

切結事項：

- 一、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 26,400 元），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且未重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四、員工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切結人：

(簽章)

※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五) 前送人事室辦理。

備註：

